

# 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文件

粤医〔2021〕170号

---

## 关于印发我院联合培养科研型博士后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处（科）室：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人才培养，促进我院学科发展及学术交流，特制定《广东省人民医院联合培养科研型博士后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人民医院联合培养科研型博士后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 广东省人民医院联合培养科研型博士后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人才培养，促进我院学科发展及学术交流，特制定《广东省人民医院联合培养科研型博士后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条 本实施方案中“联合培养博士后”是指本院博士后合作导师与外院相关领域专家共同招收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单位为本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第二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导师实行双导师制，以本院合作导师为主导师，负责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和完成在站研究任务；外院合作导师为辅助导师，负责协助制定博士后培养计划，开展相关学术指导和实验指导。

第三条 我院合作导师与外院合作导师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精准对接，共享优势资源，联合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

第四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的科研课题由本院合作导师和外院合作导师根据医院科研、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协商确定；联合培养博士后的课题研究经费由双方导师协商解决。

第五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应积极形成学术论文、专利成果、软件著作权、制定标准、科技学术奖励等科研成果，积极以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为依托单位申报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各级各类基金项目；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出站要求须高于医院基本出站要求，科研产出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我院。

第六条 因科学研究需要，前往其他科研平台开展工作的联合培养博士后，需办理备案手续。博士后填写《联合培养科研型博士后离院培养申请表》，交科研处和人事处备案后方可前往其他科研平台开展工作，并按季度向本院合作导师书面汇报科研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培养期限、研究项目、出站要求及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均由医院、本院合作导师、外院合作导师、联合培养博士后以签订四方协议的形式，于博士后进站前确定。

第八条 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医院科研博士后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属科研处。



外院合作导师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本院合作导师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博士后所在科室 主任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科室考勤员	知悉并了解该博士后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于外院开展工作，本科室负责填报该联博士后考勤。 签名： 年 月 日
科研处博士后 管理办公室备案	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处薪酬 管理科备案	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校对：科研处 江飞舟

(共印3份)